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关联交易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因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导致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年1-10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原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9,080,182.16</b>	133,865,030.72

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9,080,182.16</b>	133,865,030.72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